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

戏曲进乡村项目

包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40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开标、评标、定标	20
五、授予合同	23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七、纪律要求、质疑、投诉、监督、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情形.....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项目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9
三、技术部分	51
四、企业实力及服务承诺	52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6
七、其他材料	58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2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4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3-400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 乡村项目包一	387024	387024	是	387024
2	郑港财采 公开 -2023-40 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 乡村项目包二	392888	392888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的戏曲演出，包含 133 场戏曲演出，每场预算 5864 元；戏曲演出的曲目、演出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每场演出派出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每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宣传及相关准备工作。

5.2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包一：包含 66 场戏曲演出；包二：包含 67 场戏曲演出。

5.3 质量标准：满足《河南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豫文公共[2017]52 号）、《郑州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郑文广新[2018]54 号）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周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演出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金港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张怡

联系方式：18638600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158381057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15838105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金港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张怡 联系方式：1863860060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15838105712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1.1.4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3-4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780000.00 元人民币； 包一：387024.00 元；包二：392888.00 元；单场：5864 元/场。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的戏曲演出，包含 133 场戏曲演出，每场预算 5864 元；戏曲演出的曲目、演出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每场演出派出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每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宣传及相关准备工作。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包一：包含 66 场戏曲演出；包二：包含 67 场戏曲演出。
1.3.2	服务周期	2023年11月30日前演出完毕；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河南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豫文公共[2017]52 号）、《郑州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郑文广新[2018]54 号）及采

		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天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段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模式，暂停接收纸质资料，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4.2.2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1人，主场专家2人，副场专家2人。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新乡市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10.2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 加密要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及时间进行加密。 2. 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或法人电子印章。 3. 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金港大道交叉口</p> <p>联系人：张怡</p> <p>联系方式：18638600606</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p> <p>联系人：徐蕊</p> <p>联系方式：15838105712</p>
10.5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10.6	履约担保	<p>为了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10.7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p>1、请各供应商注意:(如需现场解密情况下采用)</p> <p>严控交易人数:各供应商限派 1 名委托人进入交易中心开标地点签到,签到人员与上传的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人应保持一致;</p> <p>2、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会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澄清、投标报价通知。</p> <p>5、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p>A、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p>

		<p>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8	特别强调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19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本次采购的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采购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4 服务范围及付费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的戏曲演出，包含 133 场戏曲演出，每场预算 5864 元；戏曲演出的曲目、演出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每场演出派出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每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宣传及相关准备工作。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包一：包含 66 场戏曲演出；包二：包含 67 场戏曲演出。

本项目付费方式：据实结算。

3. 其他说明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过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

3.1 费用承担

3.1.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3.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踏勘现场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6 投标预备会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企业实力及服务承诺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其他材料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一般计税办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处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

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保证金（无）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承诺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开标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不得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
- （4）向业主单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提供真实材料；
- （5）投标响应性文件不得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 （6）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 （8）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10. 资格审查资料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加密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

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

1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采购人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开标结束。

1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15. 资格审查及评标

1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原则及纪律

17.1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2. 评标纪律

17.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4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9.8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本项目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8.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

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报。

28.3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中的节能产品（指最新一期），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4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注：本项目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包二投标人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优惠率报价即为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纪律要求、质疑、投诉、监督、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情形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34. 投诉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有效家数不足3家的；

3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

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其他要求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服务承诺）：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单价 评审）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p> <p>注：</p> <p>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属于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包一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包二投标人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优惠率报价即为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企业实力评分 标准 25 分	1. 演出曲目 (10 分)	<p>投标人可以演出（含自有和外请合作的）的曲目数量，5 场（不含 5 场）以下的不得分；5（含）-10（不含）场的，得 5 分；10（含）场及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最多最多得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可演出节目一览表为准）</p>
	2. 类似业绩 (5 分)	<p>投标人承接过戏曲演出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p>
	3. 演出车辆 (5 分)	<p>投标人至少具有（自有或租赁）1 台演出车辆（流动舞台车）的，得 5 分。</p> <p>注：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照片（车辆需有投标人标识）；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照片。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为准</p>
	4. 演出曲目与人员 (5 分)	<p>（1）投标人可以演出（含自有和外请合作的）的曲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荣誉奖项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媒体颁发的荣誉证书，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p>

		<p>(2) 投标人可以参演(含自有和外聘合作的)的演员,为(民间戏曲专业)初级民间艺术师的,每有1人得1分,为(民间戏曲专业)中级及以上民间艺术家或国家二级及二级以上演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奖项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荣誉奖项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媒体颁发的荣誉证书,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p>	
<p>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评分 标准 50 分</p>	<p>评审点</p>	<p>评审内容</p>	<p>量化标准</p>
	<p>1.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p>	<p>应体现第五章 服务项目需求内容,并包括接到任务后的对接,策划、演出,回访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p>	<p>优: 10 中: 6 差: 3</p>
	<p>2. 沟通与协调方案 (10 分)</p>	<p>包括与采购单位、演出所在的办事处、村委会及群众的沟通协调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p>	<p>优: 10 中: 6 差: 3</p>
	<p>3. 宣传方案 (10 分)</p>	<p>包括与宣传内容、宣传形式,有效提升观看人数和活动影响力的沟通协调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p>	<p>优: 10 中: 6 差: 3</p>
	<p>4. 演出曲目与内容 (10 分)</p>	<p>根据演出曲目的数量、品质、内容丰富性和贴合性建党 100 周年进行打分。</p>	<p>优: 10 中: 6 差: 3</p>
	<p>5.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p>	<p>具有有效的方案与措施保证,保证演出与观看秩序,保证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p>	<p>优: 10 中: 6 差: 3</p>
<p>服务承诺评分 标准 15 分</p>	<p>评审点</p>	<p>评审内容</p>	<p>量化标准</p>
	<p>1. 人员、设备投入 服务承诺 (4 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投入专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和充足的设备进行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根据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优: 4 中: 2 差: 1</p>
	<p>2. 关系协调 (4 分)</p>	<p>根据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及费用承担、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打分。</p>	<p>优: 4 中: 2 差: 1</p>
	<p>3. 按需承诺 (4 分)</p>	<p>如有演出有特殊计划安排,能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及场地进行演出,并能无条件履行的承诺。</p>	<p>4 分,未承诺得 0 分。</p>
	<p>4. 合理化建议 (3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根据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打分。</p>	<p>优: 3 中: 2 差: 1</p>

注：所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应保证完整、清晰可读。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具体委托安排

1、乙方作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包____中标单位，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演出需求及乙方的演出服务质量向乙方分配演出任务。

2、甲方保证向乙方分配包一 66 场/包二 67 场演出任务，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或演出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第二条 演出服务期限

应综合考量当地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演出场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即_____元/场，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变更；

2、乙方所有演出任务完成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正规足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固定单价_____元/场*实际演出数量）；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

3、甲方不重复支付费用，因天气原因不适宜演出，原定演出中断或调整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或按甲方安排）重新演出。

4、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但供应商应该承担乙方义务与责任。

第四条 演出服务质量及要求

1、质量标准：满足《河南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豫文公共[2017]52 号）、《郑州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郑文广新[2018]54 号）及采购人要求。

2、演出要求

（1）戏曲演出的曲目、演出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每场演出派出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每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宣传及相关准备工作。

（2）演出时需配备电子屏，演出地若没有演出舞台的需自行配备相应规模的舞台车，需夜间演出时应确保演出灯光效果；演出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条幅并在演出现场悬挂；演出期间应进行现场拍摄以备后期宣传，拍摄照片不少于 3 张，照片内容应包含条幅、舞台、观众等。

(3) 保证演出活动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验收小组，依据《河南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豫文公共[2017]52号）、《郑州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郑文广新[2018]54号）规定和甲方要求，对中标单位进行验收，每一场演出结束后出具一张验收单及 10 张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附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制定演出计划，并以纸质版形式经甲方确认同意。

2、乙方演出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演出场地。

3、乙方演出舞台搭建、器材（所需灯光、音响）、道具、人员的运输费、住宿费由乙方负责。

4、乙方演出人员在演出期间的餐费、住宿费由乙方负责，不得要求属地办事处负责。

5、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单（含投标时的外请合作曲目）和演出人员（含投标时的外聘合作演员）按时演出。

6、乙方负责演出人员的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场演出均需配备一名安全员，配合演出当地负责人做好观众安全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协议；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承担逾期付款金额 3%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10%交纳补偿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场演出服务费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演出质量不满足要求，遭到相关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当场次演出费用不予支付。

(3) 乙方演出质量不满足要求，遭到相关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实达到3次，甲方有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派发演出任务。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周期结束。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自行协调外部关系，费用自理。

3、现场情况乙方自行踏勘，不得因现场情况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传 真:

邮 编:

附件：

2023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戏曲进乡村” 群众意见反馈表

演出团体名称		
演出剧（节）目名称		
演出剧（节）目时长	小时	
演出地点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评价（请在右侧相应栏内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或建议：		

2023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戏曲进乡村演出时间安排表

演出区域	演出时间	演出办事处(乡、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演出社区(村)	社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航空港区	1	月 日 上午				
	2	月 日 下午				
	3	月 日 上午				
	4	月 日 下午				
	5	月 日 上午				
	6	月 日 下午				
	7	月 日 上午				
	8	月 日 下午				
	9	月 日 上午				
	10	月 日 下午				
	11	月 日 上午				
	12	月 日 下午				
	13	月 日 上午				
	14	月 日 下午				

2023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戏曲进乡村”活动演出回执单

演出团体名称	
演出剧（节）目名称	
演出剧（节）目时长	小时
演出团体负责人签名	
演出地点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效果（观众人数、观众反应、观众评价等）	
演出地村委会（社区、学校、企业等）：（盖章） 年 月 日	
演出地乡镇（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演出地县（市）区文化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项目需求

(1) 技术要求

一、满足《河南省“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豫文公共[2017]52号）、《郑州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郑文广新[2018]54号）及采购人要求。

二、戏曲演出的曲目、演出内容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每场演出派出人员不得少于12人，每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2小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宣传及相关准备工作。

三、演出时需配备电子屏，演出地若没有演出舞台的需自行配备相应规模的舞台车，需夜间演出时应确保演出灯光效果；演出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条幅并在演出现场悬挂；演出期间应进行现场拍摄以备后期宣传，拍摄照片不少于3张，照片内容应包含条幅、舞台、观众等。

四、保证演出活动的安全保障。

五、演出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演出计划，并以纸质版形式经甲方确认同意。

2) 乙方演出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演出场地。

3) 乙方演出舞台搭建、器材（所需灯光、音响）、道具、人员的运输费、住宿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演出人员在演出期间的餐费、住宿费由乙方负责，不得要求演出属地办事处负责。

5)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单（含投标时的外请合作曲目）和演出人员（含投标时的外聘合作演员）按时演出。

6) 乙方负责演出人员的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场演出均需配备一名安全员，配合演出当地负责人做好观众安全工作。

(2) 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2023年11月30日前演出完毕；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演出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演出场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
进乡村项目
包段：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总价): 投标单价×投报 包段场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评标报价)	大写: 元/场	小写: 元/场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 (小、微, 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内容。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本项目包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严格遵守以下情形：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开标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不得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
- (4) 向业主单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提供真实材料；
- (5) 投标响应性文件不得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 (6) 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 (8) 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我单位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如：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 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